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文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12月2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SHION INDUSTRIAL ALUMINIUM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中山市三 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 3 号

邮政编码： 528463
联系电话： 0760-23802288
传真： 0760-2380222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shion.com>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0日，金胜铝业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127.52万元折为9,000万股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15,127.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金胜铝业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出资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102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442000000072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营情况

公司秉承“开发铝的应用”这一核心价值，专注于工业铝挤压材及深加工制品的应用和推广。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的产品已应用在消费类电子产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细分领域中。

公司研发生产的HDE专用铝合金材料“H601合金”已应用于西部数据（WD）、希捷硬盘驱动组件上。2015年研发生产的智能手机用铝合金挤压板材已应用于VIVO、OPPO、三星、乐视、魅族等品牌的手机金属外壳。电子消费

类铝挤压型材已应用于小米公司的移动电源外壳上。激光打印机驱动辊铝材已应用于佳能、三星电子（山东）及兄弟亚洲公司的彩色打印机上。研发生产的“高纯、高精、高表面感光鼓用铝合金管材”已应用于富士电机（深圳）等客户的感光鼓产品上。淋浴房铝挤压材已应用于科勒卫浴的产品上。电视机边框用铝材已应用到索尼电视机上。天窗导轨铝材已应用于日产公司汽车上。高精度高强韧大断面薄壁矩形方管已应用于比亚迪公司的电动汽车电池外壳上。婴儿车用铝材已应用到荷兰高端品牌博格步童车上。无缝管铝材已应用于尼康的数码相机产品上。

2010年5月，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2年9月，公司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工业铝挤压材十强企业”第六名。2014年3月27日，公司获得日本理光集团化学物质管理系统证书，认为公司符合理光集团化学物质管理系统的要求。2014年12月23日，公司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证书。2015年1月，公司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四）财务概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0,787.06	24,786.48	25,948.55	26,649.80
资产总计	58,846.24	53,162.47	52,612.36	46,871.16
流动负债	19,976.88	16,110.76	18,707.17	15,248.34
负债合计	19,976.88	16,110.76	18,707.17	15,26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869.36	37,051.70	33,905.19	31,60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69.36	37,051.70	33,905.19	31,60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46.24	53,162.47	52,612.36	46,871.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6,926.58	70,324.65	69,510.57	65,683.52
营业利润	4,974.87	6,509.47	5,183.31	3,828.95
利润总额	4,975.65	6,589.34	5,414.80	3,92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6.21	5,142.61	4,299.16	3,583.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8	8,925.83	10,261.38	4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82	-5,573.00	-8,291.63	-4,00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7	-4,284.61	-3,062.98	2,07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14	-804.38	-1,066.37	-1,969.17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 2016年上半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	1.54	1.54	1.39	1.75
速动比率	0.98	0.98	0.85	1.0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41%	30.16%	35.02%	3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3	6.53	7.23	7.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2	5.86	5.25	5.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35.20	9,339.73	7,661.43	5,859.73
利息保障倍数	24.05	16.24	12.76	1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99	1.14	0.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09	-0.12	-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4.12	3.77	3.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2%	0.24%	0.3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3,0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上发行新股 2,700 万股，网下发行新股 3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3,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

5、发行价格：9.8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17.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82.4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1《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5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43 元/股（以发行人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湘（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李江（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宾建存（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 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3、公司股东李清、张良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炯（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 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5、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黄嘉辉（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6、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启宙、邹红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

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7、公司股东霍润（5%以上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和胜股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发行人和胜股份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和胜股份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00%；

(四) 和胜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和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璞、周服山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联系人：刘璞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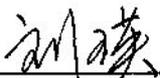
和胜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胜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和胜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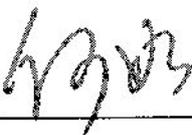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周服山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